

研究專刊第五種

師 範 學 校
教育行政教材教法研究

李 建 勛

韓 遂 愚

國立西北師範學院教育研究所

研 究 專 刊 第 五 種

師範學校教育行政教材教法研究

(全 一 冊)

定 價 國 幣 貳 仟 圓

(外埠酌加運費)

著 者 李 建 勛
韓 遂 愚

發 行 者 甘肅蘭州國立西北師
範學院教育研究所

印 刷 者 蘭 州 國 民 印 刷 局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五 年 二 月 一 日 出 版

序

查第二屆高級師範教育會議決議案內，關於訂定師範學院研究工作一案，經決議先由各師範學院就中等學校教材教法認定研究科目。大會開幕，復由教育部召集各出席院長舉行談話會，經各師範學院分別認定研究之科目後，教育部於二十九年八月二十日，以第二七二〇〇號訓令令知國立中央大學，中山大學，浙江大學等師範學院，西北師範學院，女子師範學院七校，研究中等學校教材教法。西北師範學院所擔任者爲：國文科、博物科、體育科、勞作科及教育科中之師範學校教育部份。本書即根據此令而作也。其目的爲依據專業訓練科目之使命，參酌教材專業化之方法，使學生對於此科之功能與目標，有明確之認識。對於此科之教材教法，課程標準，教科用書及教學設備等，有評判選擇與運用之知能。以期增加其將來實際從事教學時之教學效率。其內容分爲緒論，教學目標，教材選擇，教材組織，教法研究，教學設備及應用，課程標準研究，教科書批評等章。其研究方法採用常模調查法中之問卷訪問及文獻分析。以求事實之真相與理論之根據。惟此種專業化科目之著作，在中國尚屬創舉。理論之供給，既嫌其微少，事實之搜求，亦不易詳實。雖擬微索隱，已盡其思考之能事，若求全責備。缺陷自所難免。但拋磚可以引玉，集腋不難成裘。甚望海內賢達有以補充或改正之爲幸。

照民國二十八年部頒師範學院課程所規定，分科教材及教法研究（三十三修改爲小學各科教材教法不妥）爲專業訓練科目之一種，有八學分。在第四五學年講授（現改爲第四學年）若用之於師範學校，即爲教育心理，教育測驗及統計，教育行政，小學教材教法與教育通論五科之教材教法研究。本書爲此五種之一。除可爲該分科教材教法研究之教科書外，並可作師範學院教育系師範學校及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之重要參考書。

本研究在進行地方教育行政工作與中心及國民學校行政工作之分析時，蒙本院教育系教授金澍榮魯軸軒胡仲瀾三先生貢獻寶貴之意見；各種行政工作檢校表發出後承甘肅、貴州、廣西、四川，各省教育廳及各該省縣教育科（局）與中心國民學校，不辭勞瘁，詳細填答，對於此書之成，給予莫大助力。謹此謝致，以答高誼。

民國三十五年二月序於西北師院研究所

李應勳

師範學校教育行政教材教法研究目錄

序言

引論..... 1

壹、專業訓練科目之緣起..... 1

貳、教材專業化之方法..... 1

參、本學程之教學目標及內容..... 2

第一章 緒論..... 3

壹、師範學校教育行政一科之沿革..... 3

貳、教育行政在師範學校課程中之地位..... 8

參、教育行政之意義及範圍..... 9

肆、教育行政之原則及趨勢..... 12

第二章 師範學校教育行政教學目標..... 17

壹、教育行政教學目標之因素分析..... 17

貳、實際工作或服務機關之求要..... 19

參、現行師範學校教育行政課程標準中教學目標之批評..... 26

肆、師範學校教育行政教學目標之抉擇..... 26

第三章 師範學校教育行政教材之選擇..... 29

壹、分析..... 29

貳、評價..... 33

參、抉擇..... 71

第四章 教材組織..... 78

壹、組織原則..... 78

貳、組織方式..... 81

第五章 教學方法研究..... 84

壹、教學要則..... 84

貳、教學方法..... 85

參、教學過程..... 85

肆、作業指定	87
伍、教學改進	88
第六章 教學設備及應用	89
壹、地方教育行政有關法規	89
貳、教育行政評量工具	99
參、地方教育行政與中心及國民學校應用表冊	127
第七章 教科書批評	140
壹、教科書批評標準	146
貳、舊有小學行政教科書批評	140
參、現行教育行政教科書之批評	145
肆、教科書之選擇與使用	150
第八章 課程標準研究	153
壹、課程標準釐訂之原則	153
貳、課程標準釐訂之程序	154
參、部頒師範學校教育行政課程標準之批評	154
肆、師範學校教育行政課程標準建議	159
附錄	
(一) 地方教育行政工作評價結果統計表	164
(二) 中心及國民學校行政工作評價結果統計表	187
(三) 地方教育行政有關法規編目	244
(四) 教育行政評量工具輯要	289
(五) 教育行政參考資料備查錄	316

表次

一、芮著『小學行政及組織』內容統計表	5
二、程著『小學行政概要』內容統計表	6
三、師範學校小學行政教科書量的分析表	6
四、簡易師範學校教育科目比較表	8
五、師範學校教育科目比較表	8
六、小學行政教學目標意見徵詢結果統計表	25
七、地方教育行政教材與教學目標關係對照表	33
八、國民學校行政教材與教學目標關係對照表	33
九、中心及國民學校行政工作檢校表甲式填表者省別資格及現職統計	39
十、地方教育行政檢校表甲式填表者省別資格等統計	39
十一、中心及國民學校檢校表乙式填表者資格統計	40
十二、地方教育行政檢校表乙式填表者資格統計	40
十三、(甲)百分之五十以上人數認為重要並應訓練之工作	41
十三、(乙)百分之五十以上認為重要並需訓練之工作	49
十四、(甲)各種評價結果比較	56
十四、(乙)各種評價結果比較	58
十五、小學行政調查表發收份數統計	61
十六、小學行政調查填表者學歷統計	61
十七、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未學覺有用之教材要項	62
十八、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已學覺有用之教材要項	62
十九、師校教育教員認為最重要及小學教師覺已學最有用之教材要項	63
二十、小學行政教材評量表填表人數及學歷統計	65
二十一、小學行政教材評量填表者服務區域統計	65
二十二、百分之五十以上師校教育教員認為次要之教材要項	66
二十三、各教科書之量的分析與其他標準比較表	67
二十四、五種教育科目課程標準教材要項重複表	79
二十五、各校教師講授小學行政教科書心得統計表	87
二十六、地方教育有關法規分類統計表	89
二十七、檢校表示例(國民學校各科教學設備檢校表)	102
二十八、教育指數示例(中心及國民學校行政成績指數表)	104
二十九、鄉村小學評點表	107

三十、上海工部局補助私立中小學記分表.....	108
三十一、教學效率測量表.....	113
三十二、教師效率評量表.....	113
三十三、中心國民學校建築設備評點表.....	115
三十四、基礎教科書評價記分表.....	123
三十五、國民學校有關法規所示之表冊統計.....	129
三十六、決定國民學校最低限度應有表冊之標準統計表.....	131
三十七、十本小學行政教科書缺點統計表.....	145
三十八、各校採用小學行政教科書之弱點統計.....	151
三十九、各校採用小學行政教科書之優點統計表.....	151
四十、中心及國民學校教師實需教材與部定課程標準之比較.....	156

引 論

壹、專業訓練科目 (Professional subject) 之緣起

部頒師範學院規程中規定各系課程之設置，分普通科目，教育基本科目，分系專門科目及專業訓練科目四類。專業訓練科目中有分科教材教法研究及教學實習兩種。就教育系言，分科教材教法研究，應為教育通論，教育心理，教材教法，統計測驗及教育行政五科。教育行政教材教法研究，當為教育系專業訓練科目之一。

專業訓練科目之設，在使師範生除對於其將來從事教學之學科內容具有專門之知能外，並具有為何教，教何物，如何教等之專業知能。因師範生之任務在為人師保，其所學習之知能，不僅為自己之享受與應用，而在生徒之教學與傳習。是故優良之學者，未必即為優良之教師。師範生欲將某種知能經濟而有效地教學學生，除對該項知能本身有基本之訓練外，並須對該項知能實際教學上之問題，具有特殊之研究。非特此也，教師除具有實際教學之知能外，更須有隨社會之進步而繼續研究改進教學之知能與興趣。杜威曾說：「教師除非其繼續不斷地改進其教學技術，則不能成為一位有生氣的教師及精神生活的指導者」(註一)因之，使未來之教師具有改進其教學之專業知能及研究興趣，亦為專業訓練之重要功能。

貳、教材專業化之方法 (Professional Treatment of Subject matter)

專業訓練科目之設既在使學生對實際教學具有專業之知能，但專業之知能為何？或教材專業化之方法為何？實為專業訓練科目實施上之重要問題。

教材專業化倡自美國之拍格雷 (Bagley) 但至今採行者仍少，所使用之方法亦不一致。據拉格 (Rugg) 等「全國師範教育調查」(National Survey of Education of Teachers) 研究之結果，歸納教材專業化所用之方法有下列各種：(註二)

- 一、討論該學科之教學目標
- 二、該學科之歷史
- 三、該學科教學方法之演進
- 四、該學科之評價

註一. Randolph, E. D. Professional Treatment of Subject-Matter. P-8. The Maple Press Co. York. 1934.

註二. Rugg, E. and Others: "National Survey of the Education of Teachers" Vol. III. P.93. U.S.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Office of Ed. 1935

- 五、該學科可利用之教材
- 六、該學科特殊之參考資料
- 七、該學科教材或課程綱要編選之原則
- 八、該學科心理
- 九、關於該學科標準測驗之使用
- 十、該學科教材教學上之特殊困難

拉格氏等並依此項調查之結果，更徵集專家之意見，建議教材專業化之方法如下：（註三）

- 「教師除對所教科目之教材應熟悉外並應：
- 一、了解此科在全部課程中之地位及功用。
 - 二、所教科目之特殊目標。
 - 三、教材，教科書，補充讀物及設備等之選擇。
 - 四、各種測驗之用法及解釋。
 - 五、適應各組學生課業指定之方法。
 - 六、各種教學方法之選擇。
 - 七、學生課內課外活動的指導。
 - 八、所教學科內容與方法之特殊問題。

吾人所使用於教育行政一科教材專業化之方法，亦不外上述各種。

叁、本學程之教學目標及內容

本學程之教學目標，為依據專業訓練科目之使命，參酌教材專業化之方法，使學生對師範學校教育行政一科之教材教法，課程標準，教科用書，教學設備等有評判選擇與運用之知能，及繼續研究之興趣，以期增加其將來實際從事教學時之教學效率，學程之內容，則擬分為師範學校教育行政教材法研究，課程標準研究，教科書批評，教學設備及應用四部討論。

第一章 緒論

壹、師範學校教育行政一科之沿革

教育行政一科史的說明，可幫助吾人瞭解該學科之內容及趨向，其沿革約可分為五期：

第一期為自清末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七九）師範學校之創立，至宣統三年（一九一一）。

第二期為自民元鼎新師範學校制度改革至民十。

第三期為自民十一新學制改革至民十八。

第四期為自民十九高中師範科暫行課程標準之公布至民二十九。

第五期為自民三十年七月修訂師範學校教育科目課程標準之公布以後至現在。

茲將各期教育行政學科名稱及內容之沿革略述如下：

一、名稱之沿革

第一期 我國之師範教育制度，萌芽於清末光緒二十三年，盛宣懷創設之南洋公學師範院。師範教育制度正式成立於光緒二十九年張百熙之奏定學堂章程。章程中之師範學堂分初優兩級。其初級師範學堂，相當於現今之師範學校，為培植初等教育之師資機關。初級師範學堂課程中之教育科目，有教育史，教育原理，教授法，教育法令，學校管理，實事授業等科。教育法令及學校管理兩科，即本學科之前身。

第二期 民國成立，初級師範學堂改為師範學校。民二教育部公布之師範學校科目中，關於教育者有：普通心理學，教育理論，論理學，哲學發凡，教授法，保育法，教育史，教育制度，學校管理，學校衛生，教授實習等科。教育制度，學校管理，學校衛生三科，為本科之前身。

第三期 民十一學制改革，師範教育制度及課程有甚大之變更。按民十四全國教聯會擬定之師範課程綱要中，分師範課程為：高級中學師範科課程，單設後三年師範學校課程，六年師範學校課程，相當年期之師範學校課程，師範專修科課程等五種，茲舉六年師範學校課程為例。課程內之教育科目有：心理學入門，教學法，小學校行政，教育測驗與統計，小學各科教材研究，職業教育概論，教育原理，教育實習，等科。將過去之教育制度，學校管理，學校衛生等合併為「小學校行政」。

但此項課程綱要為草案性質，未經政府明令公布，故實際上各師範學校對科目之設置及名稱，多有出入，有稱「小學校行政者」，有稱「學校行政及組織者」，仍有沿用「學校管理」之名稱者。

第四期 國民政府成立後於民十九年頒佈高中師範科課程暫行標準，關於教育科目有

：論理學，教育概論，教育心理，教育測驗與統計，小學教材研究，小學教學法，小學行政，健康教育等科。將「小學校行政」改為「小學行政」。

第五期 民三十年七月教育部公佈「修正師範學校教育科目課程標準」中其教育科目為：教育通論，教育心理，教育行政，測驗及統計，教材及教法，實習等科。改「小學行政」為「教育行政」。此即現在師範學校「教育行政」一科名稱之由來也。

二，內容之演變

教育行政內容之演變，可根據課程標準及教科書兩方面考查。

甲，課程標準中本科內容之演變

第一，二，三各期之師範學校教育課程，僅有科目名稱或科目表之公布，而無具體之課程標準或教材要項之規定。至第四期始有正式之課程標準。茲將民二十三年部頒師範學校課程標準中關於小學行政一科之教材要項舉示如下：

一、總論，二、小學校長，三、小學教師，四、建築設備，五、行政組織，六、指導實施，七、學校衛生，八、事務管理，九、研究工作，十、推廣事業，十一、學校與教育行政，十二、公文與表冊。

此項課程之內容，係以小學校內之行政工作為中心，兼及校外之推廣事業及學校與行政機關之聯繫。

第五期改小學行政為教育行政後，依三十年七月部頒教育行政課程標準中之教材大綱為：

一、總論，二、我國教育宗旨及政策，三、教育制度，四、各級教育行政機構，五、地方教育事業及其設施，六、國民教育之推行，七、地方教育經費，八、地方教育觀察與輔導，九、地方教育行政人員，十、中心及國民學校校長教員，十一、學校建築及設備，十二、學校行政組織，十三、教導實施，十四、學校事務管理，十五、研究及推廣，十六、法令表冊。

由上列之教材大綱觀之，可知此科之範圍較過去擴大，於小學行政外，增加地方教育行政部分。

乙，教科書內容之變革

清末及民元時代之教育制度，學校管理等教科書，目前無從搜集，因姑從略。至民十一新學制改革後之小學校行政教科書之內容，可舉黃佳瑞著「現代師範教科書小學行政及組織」（民十三年商務出版）及程其保沈慶堉合著「小學行政概要」（民十四年商務版）二書為例。

子，內容

表一 芮著小學行政及組織內容統計表

教 材 要 項	頁 數	佔全書之百分比
第一編 概論	14.5	10.21
一、小學行政的意義	1.5	1.06
二、小學組織的原則	2.0	1.41
三、小學校的範圍	.5	.35
四、小學校的主旨	1.0	.70
五、小學校的種類	3.5	2.46
六、小學校的學生	3.0	2.11
七、小學校的年限	1.0	.70
八、小學校的經費	2.0	1.40
第二編 普通組織法	72.0	50.70
一、小學校的編制	3.0	2.11
二、課程	7.0	4.93
三、時間制	8.0	5.98
四、休學日	2.0	1.40
五、校長	3.5	2.46
六、教員	7.0	4.93
七、校務分配	7.0	4.93
八、圖書	2.0	1.40
九、成績考查	1.0	.70
十、成績計算	4.5	3.17
十一、訓育	4.5	3.17
十二、交際	2.0	1.40
十三、建築	6.0	4.23
十四、校具	10.5	7.39
十五、衛生	3.5	2.46
第三編 特殊組織法	44.5	29.22
一、小、道爾頓制的組織	12.5	8.45
二、小學設計法的組織	11.5	8.10
三、小學葛雷式的組織	17.5	11.97
第四編 表格	14.0	9.86

表二 程著小學行政概要內容統計表

教 材 要 項	頁 數	百 分 比
一、教育統計法	32	11.03
二、學校視察	23	7.93
三、學童調查	16	5.51
四、學級編制	26	8.96
五、小學課程	33	11.37
六、智力與學力測驗	43	14.83
七、小學教師問題	38	13.10
八、記分制與成績考查	16	5.51
九、學校簿記及預算	17	5.86
十、學校衛生問題	25	8.62
十一、學校建築與設備	21	7.24
合 計	290	100.00

丑、評述

芮著小學行政及組織，將道爾頓，設計，葛雷等教學方式，認作學校組織之一種方法，其分量約佔全書三分之一（百分之二九·二二）此蓋受當時重視教學方法研究之影響。程著小學行政概要之第一、六、八、各章，均為教育統計及測驗之材料，約佔全書三分之一（百分之三一·三八）。蓋受當時教育測驗運動之影響。可證明當時因缺乏具體之課程標準為依據，對小學行政之意義及範圍認識欠清，致有系統紊亂，任意取捨之現象。參加不必要之材料，而忽略教育行政之主要內容如學校行政組織系統之說明，學校與教育行政機關之連繫，教師之研究及進修，推廣事業等之討論。

民十九年暫行課程標準頒布後，小學行政教科書出版甚夥。內容均為依照課程標準之規定，故大體相差無多。師範大學教育系，曾將十本流行最廣之小學行政教科書，作量的分析，製成「師範學校小學行政量的分析表」一種，（見附表三、師範學校小學行政教科書量的分析表）根據分析結果，吾人可知各書之細目雖稍有出入，但大體對小學行政之主要部分及實際問題，均能論及。對各項問題之探討亦較過去詳盡具體。並較過去增加學校行政組織系統，學校與行政機關之聯繫，研究工作，教師進修及社會事業等部分。各書之編輯，雖係以課標中之教材大綱為依據，但就各書之內容與課程標準比較，不無標準中所無而為各著中論及之問題，此可視小學行政內容之趨勢及重點。茲略述之：

（一）由教育宗旨與小學教育目的之討論說明其與行政之關係（杜著）。

- (二)說明小學校長及教師地位之重要性。(杜、吳、沈、徐、蔣、饒、李、等著)
- (三)討論小學校長之資格任用及待遇。(蔣、杜、饒、沈、李、鄒、等著)
- (四)從行政方面研究教師問題(俞著)
- (五)對訓導問題之重視(各著均同)
- (六)對衛生工作管理之說明。(杜、沈、李、鄒、)
- (七)討論小學與教育行政機關之關係(蔣、饒)
- (八)詳論經費之來源支配及管理(各著均同)

民三十年教育行政課程標準公佈後中小學教科書改為國定制，國定教育行政課本尚未出版。坊間出版而未經教育部審定之課本，至今僅有章柳泉劉百川等合著之教育行政一種，此項教科書之內容，待本書第七章教科書批評時再詳為說明。

三、學科歷史發展之綜述

由以上學科歷史發展之分析，吾人可悉本學科之動向有下列各點：

甲、學科之名稱，由「學校管理」而「小學校行政」，由「小學校行政」而「小學行政」。由「小學行政」而「教育行政」。顧名思義，本科之範圍逐漸擴大。由校內局部事業之管理，進而兼顧校外行政工作之執行。由小學行政，擴及地方教育行政。

乙、新學制時代之教科書內容，僅限於學校內部行政工作之討論，未及校外之推廣事業。並學校內部之行政問題，亦多討論未週。民二十三年課程標準頒布後之教科書內容，則除學校內部行政工作之討論外，並顧及家庭之聯絡及社會之輔導。由學校之閉關自守，進而與社會溝通，以學校為領導，謀社會事業之推行。

丙、民二十三年頒佈之課程標準中，缺少教育宗旨及政策之討論。忽略教育行政與國家教育目的之連繫性。此期出版之教科書中除杜佐周氏之教本外亦均未論及。民三十年之課程標準則增加教育宗旨及政策之討論，由行政工作之盲目孤立，進而求與教育目標及政策之密切聯繫，以達成教育為實現建國理想之主要功能。

丁、民二十三年頒佈之課程標準中之教材大綱，係以小學行政為中心。民三十年之課程標準之教材大綱，則由小學行政中心，進而為地方教育行政中心。由師範生將來從事之一部教育行政工作之討論，進而為全部教育行政工作之討論。以適應師範生從事中心及國民學校之行政工作者或從事地方教育行政工作者之雙重需要。

戊、民十一時代之教科書，缺少教師進修及研究工作之討論，民二十三年後之課程標準及教科書中則均加入進修輔導及研究工作。由單純行政事務之管理，進而講求事業之研究計劃及改進。謀行政工作之學術化，科學化，而增進教育行政之效率。

己、民十一時代之教科書內容，缺乏課程標準為依據，因之各自為政，任意取捨，致系統紊亂，攙入不必要之教材，忽視應有之主要問題。民十九年後之教科書內容則均以課程標準為依據，內容充實，範圍一致，由紋亂而趨於統整，由各自為政而趨于標準化。

庚、民二十三年之課程標準，各教育科目之內容，不必要之重複疊出。章頤年氏曾

分析孟憲承陳禮江趙廷爲朱君毅杜佐周等五位教育專家所著之教育課本其重複部分竟有達二分之一者（見教育雜誌25卷7期章氏著師範教育之矛盾形態）可知其範圍之分劃未清。民三十年之課程標準，對各科之範圍及內容雖未澈底分劃，而仍有不必要之重複部分，但已大加調整。由各科之孤立教學，進而謀彼此之相互聯絡，以求時間精力之經濟，而謀教學效率之增進。

貳、教育行政在師範學校課程中之地位

按民三十年七月部頒「修正簡易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之規定，簡易師範四年之全部課程共二百六十二學分（以每學期每週一小時計）。教育行政爲四學分。計佔全部課程百分之一。五，等第爲二十三種必修科目之二十二位。同年部頒「修正師範學校教學科目及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時數表」之規定，師範學校三年之全部課程共二百一十四學分。教育行政爲四學分，約佔全部課程百分之二，等第爲二十三位必修科目之十八位半。此係就教育行政一科在師範教育全部課程中之地位而言。若就教育行政一科在師範學校教育科目中之地位言，則如下表：

表四 簡易師範學校教育科目比較表

科 目	學 分	佔五科時數之百分比
教育通論	5	20
教育心理	4	16
教材及教學法	8	32
測驗及統計	4	16
教育行政	4	16

表五 師範學校教育科目比較表

科 目	學 分	佔五科時數之百分比
教育通論	5	20
教育心理	4	16
教材及教學法	8	32
測驗及統計	4	16
教育行政	4	16

按上表所列，教育行政一科雖佔五種教育科目之第四位半，但全部課表中，尙列有必修科目地方自治，農村經濟及合作（簡師各六小時，師範各三小時）。選修科目（限於師

範學校)有社會教育(二小時),教育輔導(二小時),地方行政(三小時),地方建設(三小時)。此類科目,均為教育行政之輔助或補充科目。

叁 師範學校教育行政之意義及範圍

教育行政意義及範圍之確定,為教育行政教材教法研究之初步工作。意義不明,範圍不定,則教材教法之研究缺乏途徑之指引。按民三十年七月部頒師範學校教育行政課程標準中關於教學目標之規定有:「使學生明瞭地方教育行政及中心國民學校行政之意義及範圍」。因之師範學校教育行政教材中,必須有地方教育行政及中心國民學校行政之意義及範圍之討論。茲為顧及各生實際教學時便於參攷起見,將一般教育行政,地方教育行政及中心國民學校行政各自之意義範圍及其相互之關係,分別加以說明。

一,一般教育行政之意義

關於教育行政意義之說明,各教育行政著述中,詳澈討論者尚不多觀,茲引錄各著中關於教育行政意義如下,以資參攷。

常導之「教育行政以計劃組織監督改進國家教育事業為其所有事。其目的為以最經濟的方法,達到國家教育目的」。(註一)

李清棟 教育是國家的一種政策,各國憲法上列有教育的專章,明訂教育為國家行政上一種主要的功能。國家為施行這一種功能起見,於中央及各地方設立主管機關。主持計劃組織監督指導改進一切教育事業,以最經濟的手段,達到教育國民,鞏固國家基礎的目的,就叫做教育行政(註二)

朱智賢「人類為了共同生活的安定與進步的要求,乃有所謂國家的產生,用國家的政治的力量,以管理生活上的各種事務,這便是所謂「行政」。其管理軍事的是軍政,管理財務的是財政……而管理教化人民宣揚文化的,這便是教育行政。」(註三)

以上各種教育行政意義之說明,雖各有其獨到之見解,但均為非失於籠統即過於偏狹,未能將教育行政之本質透澈闡明。完善之教育行政意義究為何?茲申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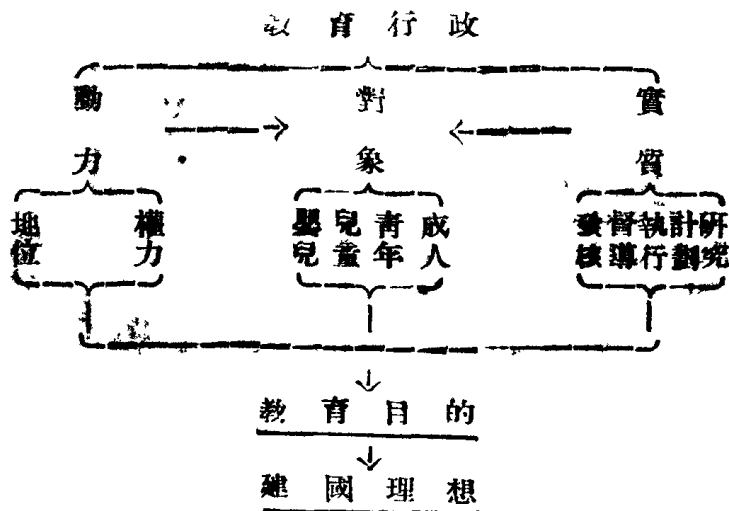
吾人欲說明教育行政之意義,必須瞭解教育行政之由來及其目的。教育行政之產生,源于教育國有後國家對教育事業之管理,政府以教育國民為國家應有之職責。蓋因教育事業,為國家興替民族命脈之所攸關,而教育結果之得失,又以教育事業管理之良窳為轉移。因之國家必須明示宗旨以定其趨向,確立政策以導其進行,釐訂制度以期其實現,建樹準繩以肅其發展,設計工作以充其內容,指導督促以收其效果。設立機關,任用人員,籌劃經費,而形成國家機構及行政功能之重要部分。總其目的,不外藉以促進人民之福利,

註一 常導之 增訂教育行政大綱第二頁 中華書局 民二十四年八月六版

註二 李清棟 小學行政第十一章第一節第四二五頁中華書局民二十四年九月五版

註三 朱智賢 小學行政新論緒論第一頁兒童書局民二十二年三月四版

實現建國之目的及理想。故吾人談教育行政之意義不可忽視三事，即行政之動力，行政之對象，行政之實質是也。動力者係教育行政當局，依其所處地位，行使法令上所賦予之權力。無動力則失其行政活動之依據。對象者係行政活動實施之主體，其範圍為不分性別不論老幼之全體國民，不計主體則失其行政活動之歸宿。實質者係行政活動之內容，其工作包括研究、計劃、執行、督導、考核。無實質則失其行政之效能。此三因素有埒地配合與動作(Operator)，旨在最經濟有效地實現教育目的及建國理想。茲將此等意義圖解如下：



根據上述之分析，吾人認為教育行政之界說應為：

「教育行政者，係指教育行政機關或當局，依憑建國之理想及其擁有之地位與法律上所賦予之權力，對於所屬範圍內之一切教育活動、研究、計劃、執行、督導、考核，期以最經濟之方法，達到國家教育目的之謂也」。

二、地方教育行政及中心國民學校行政之意義

地方教育行政及中心國民學校行政，為整個教育行政之一部分。非孤立於全部教育行政之外而自成系統者。其事業與職權，容有範圍大小之不同，而其意義則無基本之差異。故既明瞭一般教育行政之意義，則不難觸類旁通。惟應加說明者，即一般論教育行政者，多將教育行政與學校行政強行割裂為二，視教育行政機關內之行政為教育行政，學校內之事業為學校行政，「理殊未合」。「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及各種社會教育機關之關係，一為提綱挈領，整個之籌劃，一為分工合作，為局部之推行，一為指導督促政策之有效，一為奉令盡職為事業之完成。」（註四）學校如脫離行政機關則失其首腦，行政機關如無學校及社會教育事業之管理，則失行政之對象，有行政機關而無學校或有學校而無行政機關，何得有所謂行政，故吾人為說明之方便計，分為全國或中央之教育行政，地方或縣單位之教育行政，學校之教育行政等則可，截然割裂為孤立之部落而忽視其關聯與連貫性則大